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2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函文、申請要點、申請說明（高中以上）、申請說明（國中組）、總表暨申請書、印領清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_Attach6.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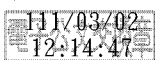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435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市府林小姐詢問（電話：06-2991111轉832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1361_senddoc1.docx, 共18頁



1110502167 111/3/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卓幸蓉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電子信箱：anping205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43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43523A00_ATTCH5.odt、0243523A00_ATTCH6.odt、
0243523A00_ATTCH7.odt、0243523A00_ATTCH8.odt、0243523A00_ATTCH9.ods）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請惠予轉知貴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



成績學期平均75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80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70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發給原則：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120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80名。
- (三)國民中學組：500名。

六、檢附資料：請務必詳閱本要點(附件1)及申請說明-高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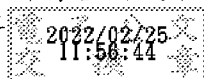
學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並於111年3月31日(星期五)前由學校初審完畢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林芮誼小姐(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信封上請註明「110-2臺南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七、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八、檢附本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申請總表及申請書(附件4、5)、國民中學組-印領清冊、經費收支清單、人數分配表(附件6、7、8)。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 號令訂定

106 年 9 月 2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61024701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064576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

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三）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 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 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 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 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申請說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大專院校)組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

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

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二)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交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申 請 說 明
國民中學組(含私立國中)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

公務局
04

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

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一)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二)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交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印領清冊、經費收支清單、領款收據(市立學校免附)各 1 份，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注意事項：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前告知，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名稱)申請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總表(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

一、申請組別：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二、學生總表：

姓名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檢核應繳證件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	清寒身分【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須持有區公所開立證明或公文，其餘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姓名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檢核應繳證件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	清寒身分【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須持有區公所開立證明或公文，其餘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 經區公所審定低收入戶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 經區公所審定中低收入戶
					☐ 清寒身分證明影本	☐ 經區公所審定特殊境遇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本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學校校長：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 已申請並獲補助 ☐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家 設籍年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庭 狀 況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	父/母:
			職業	母/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 家庭年所得50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細校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 有 ☐ 無
	學校審查意見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換章





臺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國民中學組)清寒優秀學生獎

學校名稱：

序號	科系別	年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金額(必填)						\$

2.任何塗改修正處均請承辦人核對確認。
3.金額開立錄取人數員額總計。

共_人，合計新臺幣(大寫)_元

承辦人：會計：出納：校長：

學校帳戶戶名：

存帳銀行：

存帳帳號(全碼)：

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

學校地址：

學校統編：

學金領清冊

學生簽章 (字體端正且勿用鉛筆)	備註